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

- (a) 勞永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陳國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勞永生先生（「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

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勞先生在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陳國宏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出任麥家榮律師行的合夥人。於此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職於聯交所監察科，彼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經理。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福建實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利先生、張成林先生及曹志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